

附件 3:

## 元氏县信访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信访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的领导下，贯彻宣传《信访条例》，落实领导信访工作的批示精神；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查有关单位及时办结信访事项；开展信访调研工作，分析信访情况；依照《信访条例》要求，及时督导县直部门、乡镇单位的信访工作。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研究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完善措施，实现群众有序上访，维护全县社会稳定。确保在全国、省、市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党中央、省委、市委召开全会期间，不发生非法上访，特别是不发生进京非访。负责解决、处理全县群众工作事务，为党分忧，为民解难，为民办实事、好事。疑难案件调解组，调处民间疑难信访案件及矛盾纠纷。

##### 2、组织机构及人员

2025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

简称“单位”)共1个,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5年度,我单位实有人员共计9个,与2024年增加2人,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 **3、资产等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我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92.67万元。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3.57万元。

其中项目经费212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由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由机关财务提交相关资料及票据,为评价提供充实的依据。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工作小组按照信访局预算文本和年终的工作报告,并根据项目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自评报告,信访局在单位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元氏县信访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上级信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河北省信访条

例》，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全面加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整合多方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突出“事要解决”的根本目标，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积极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保障信访群众合法诉求，切实维护敏感时期国家、省、市、县信访秩序，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达到 90% 以上，满意率逐年上升，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总量逐年下降，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向好，信访工作质量效能不断提升。

##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努力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绩效目标：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指导各地和有权处理机关，以“事要解决”为立足点，认真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高标准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防护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防止在重大政治活动和重要敏感节点期间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访、100 人以上赴省访以及个人极端上访行为。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把问题隐患发现在初始、解决在当地，从源头上遏制信访增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联化解制度和市、县两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深入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

## 2、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二）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开展自评工作时，针对整体项目的特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分设定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

指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个指标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 1、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字或盖章
王新日	信访局局长	
崔鑫培	信访局督察专员	
乔紫娟	信访局工作人员	